

ཐུན་རིན་ཚོང་སྤྱོད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同仁县财政局文件

同财农〔2020〕125号

签发人：崔生林

关于下达 2020 年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牧业生产 发展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）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牧业生产发展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251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农牧业生产发展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）资金 1218.6 万元，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，农业生产发展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资本性支出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，机关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单位按照省政府下发的《青海省关于印发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》（青政〔2019〕26 号）和农业农村厅制发的《青海省 2020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方案》确定的范围内容认真组织实施，财政部门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

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农牧部门根据农业农村厅确定下发的任务清单，按照资金使用方向，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7月底前上报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，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审核后予以批复，督促县级部门做好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同时，上报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备案，作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。

2020年3月17日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科、财监科，存档。

同仁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17日印发
